附件2

大鹏新区杰出人才工作经费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基本信息 | 单位名称 |  | 单位所属行业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员工总人数 |  | 上年度纳税额（元） |  |
| 账户信息 | 单位开户名 |  | 申请工作经费总额（万元）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开户账号 |  |
| 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人电话： |  |
| 所引进人才（如内容较多，可自行增加） | 姓名 | 证件号 | 引进（入选）时间 | 人才类别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单位声明 | 上述杰出人才目前在我单位全职工作，兹保证所提供的劳动/聘用合同等所有材料真实有效。自愿接受人力资源部门对与工作经费有关事项开展的调查，如因提供不真实、虚假的、伪造的材料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本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。 签名（单位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组织人事局初核意见 |  签名 年 月 日 |
| 组织人事局复核意见 |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组织人事局审批意见 |  审批人（签名）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